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 有關主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主採購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主採購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a)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出現有主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及(b)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主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及(iii)二零一八年八月公佈。

現有主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向HUVIS及／或其聯繫人購買滌綸長絲產品以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永盛新材料(香港)與HUVIS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主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HUVIS及／或其聯繫人購買滌綸長絲產品以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主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HUVIS為(i)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永盛化纖30%股權的持有人；及(ii)本公司另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永盛30%股權的持有人，因此HUVIS及其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主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一八年八月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i)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ii)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及(iii)現有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以合併計算，此乃由於該等協議均為本集團與HUVIS訂立，且各協議標的事項屬類似性質或以其他方式相關聯。

同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i)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ii)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及(iii)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以合併計算，此乃由於該等協議均為本集團與HUVIS訂立，且各協議標的事項屬類似性質或以其他方式相關聯。

由於(i) HUVIS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主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主採購協議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主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主採購協議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72條刊發的下一年報中。

##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主採購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a)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出現有主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及(b)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主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及(iii)二零一八年八月公佈。

現有主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向HUVIS及／或其聯繫人購買滌綸長絲產品以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永盛新材料（香港）與HUVIS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主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HUVIS及／或其聯繫人購買滌綸長絲產品以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

## 主採購協議

主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a) 永盛新材料（香港）（為其本身及以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及 (b) HUVIS

於本公佈日期，HUVIS為(i)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永盛化纖30%股權持有人；及(ii)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永盛30%股權持有人，故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事項：** 根據主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且HUVIS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供應滌綸長絲產品以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

**期限：** 主採購協議具有固定期限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政策：** HUVIS及／或其聯繫人所供應的產品購買價應由本集團與HUVIS及／或其聯繫人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及市場內可比較產品之當時現行購買價後協定。協定購買價應不遜於市場內可比較產品之當時現行購買價。

**還款期：** 本集團須於長絲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後三個月或本集團與HUVIS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協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支付予HUVIS。

年度上限：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u>100,000</u>	<u>130,000</u>	<u>160,000</u>

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購買用作生產的滌綸長絲產品的已付歷史交易額；及(ii)用作生產的滌綸長絲產品的預計年度需求增長及售價釐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因根據現有主採購協議進行之採購而支付之歷史交易額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主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42,000	80,000	100,000
歷史交易額	62,719	67,388	26,683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a)超出現有主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b)修訂現有主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超出現有主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的情況。

## 訂立主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以來長期向HUVIS購買滌綸長絲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並預期將持續向HUVIS及／或其聯繫人購買滌綸長絲產品作生產用途。除現有主採購協議外，(a) HUVIS持有南通永盛30%股權；及(b)本集團與HUVIS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訂立(i)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及(ii)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本集團及HUVIS就滌綸長絲業務有深入緊密合作。現有主採購協議即將屆滿，而董事認為，主採購協議不僅可保證滌綸長絲產品的穩定供應及維持本集團滌綸長絲產品的品質，此對本集團現有生產及貿易業務的擴張至關重要；此外，主採購協議是(i)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ii)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基礎，亦是我們與HUVIS維持戰略合作關係的基礎。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主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主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主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有關本集團及HUVIS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製造滌綸長絲、提供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服務及滌綸長絲產品貿易。

永盛新材料（香港）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HUVIS

HUVIS為一間以南韓為基地的化纖製造公司，其經營製造工廠設於全州、蔚山及中國，而研發中心設在大田，其股份於南韓證券交易所上市。HUVIS於南韓及國際上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製品及纖維材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HUVIS為(i)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永盛化纖30%股權的持有人；及(ii)本公司另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永盛30%股權的持有人，因此HUVIS及其聯繫人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主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一八年八月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HUVIS訂立(i)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及(ii)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鑒於HUVIS及其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及(ii)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二零一八年八月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i)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及(ii)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i)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及(ii)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二零一八年八月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i)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ii)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及(iii)現有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以合併計算，此乃由於該等協議均為本集團與HUVIS訂立，且各協議標的事項屬類似性質或以其他方式相關聯。

同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i)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ii)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及(iii)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以合併計算，此乃由於該等協議均為本集團與HUVIS訂立，且各協議標的事項屬類似性質或以其他方式相關聯。



由於(i) HUVIS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主採購協議乃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主採購協議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主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72條於本公司刊發的下一本年報中披露有關主採購協議的詳情。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零一八年八月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及(b)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	指	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以及永盛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之統稱；
「現有主採購協議」	指	永盛化纖與HUVI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主協議，內容有關HUVIS向永盛化纖供應滌綸長絲產品以進行貿易及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品牌許可協議」	指	HUVIS及永盛化纖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品牌許可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公佈「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一節作進一步闡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VIS」	指	株式會社HUVIS，一間以南韓為基地的化纖製造公司，其經營製造工廠設於全州、蔚山及中國，而研發中心設在大田，其股份於南韓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為永盛化纖及南通永盛30%股權的持有人，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HUVIS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	指	南通永盛及HUVIS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公佈「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一節作進一步闡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採購協議」	指	永盛新材料（香港）與HUVIS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主協議，內容有關HUVIS向本集團供應滌綸長絲產品以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
「南通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	指	HUVIS及南通永盛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公佈「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一節作進一步闡述；
「南通永盛」	指	南通永盛滙維仕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為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分別由永盛染整、HUVIS及三名個別股權持有人擁有67%、30%及3%，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台灣、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	指	南通技術與品牌許可協議及杭州品牌許可協議之統稱；
「永盛化纖」	指	杭州滙維仕永盛化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永盛染整及HUVIS擁有70%及30%，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永盛染整」	指	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盛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	指	南通永盛及HUVIS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公佈「排他代理及分銷協議」一節作進一步闡述；及

「永盛新材料(香港)」 指 永盛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